

河北经贸大学 2025 版研究生培养方案

修订指导意见

为加快推进我校高质量研究生教育体系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，进一步强化实施研究生分类培养，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需求的新要求和新变化，现就 2025 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提出指导性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修订范围

各类研究生培养方案，包括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、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、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。

二、修订任务

培养方案修订内容包括：学科（专业）简介、培养目标、研究方向（专业学位不设方向的不写）、学习年限、培养方式、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、其他学习项目安排、中期考核、学位（毕业）论文、毕业与学位、推荐阅读书目。

（一）修订培养目标

1.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以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发展需求为导向，突出我校各学科（专业）研究生培养的优势和财经特色，明确体现不同类型（学术学位、专业学位等）、不同学科的培养目标和要求。

学术学位重在面向知识创新发展需要，培养具备较高学术

素养、较强原创精神、扎实科研能力的学术创新型人才。专业学位重在面向行业产业发展需要，培养具备扎实系统专业基础、较强实践能力、较高职业素养的实践创新型人才。

2.贯彻 OBE 教育理念，以学生为中心，目标设定与学习成果密切挂钩，并以此规范教学设计和教学过程。

3.同时具有学术学位、专业学位授予权的学科门类，处理好同一层次不同类型两种学位培养目标之间的关系，明确不同类型的培养要求。

（二）凝练研究方向

1.凝练研究方向的基本依据是历史传承、学位点评估要求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。要努力把握本学科发展的主流和趋势，注重高起点和前瞻性，主动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求。

2.研究方向设置要科学规范、宽窄适度、适当创新、相对稳定。鼓励在学科交叉和融合渗透、国家和社会发展急需领域创新，拓展新培养方向。

3.学术学位每个研究方向要有结构合理且稳定的学术队伍，至少要有三位研究生导师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可不分方向，分方向的应该有区分度。

4.研究方向保持在招生、培养、学位授予各环节的一致性，且与学科评估中学科研究方向保持基本一致。

（三）重点进行学分设定和课程更新

1.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

(1) 全部课堂教学在第一学年内完成

(2) 控制学分总量

学分压缩至 30 学分（含）以下，提高课堂教学效率，避免与本科生课程重复，坚决杜绝因人设课。

(3) 更新课程

课程设置全校公共课、学科基础课、方向专业课（必修，选修，原则上低于 10 人不开课，特殊情况须经研究生学院审批）、科研实践课四个模块，其中科研实践课不低于 6 学分（建议以方向组会形式组织研讨，重点考核学术报告、调研报告、小论文等科研成果，不设置课堂教学）。全面更新课程，强调课程的高阶性，注重研究方法类、学科前沿类、学科交叉类等课程设置，提升科学研究能力和学术训练强度。其中，每个一级学科下的研究方法类课程应统开统授。

2.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

(1) 全部课堂学习在第一学年内完成

(2) 调整学分结构

学分总量不能高于教指委学分总量要求，科学设置学分结构，压缩课堂学分，增加实践环节学分。

(3) 更新课程

课程设置全校公共课，专业课（必修，选修，原则上低于

10人不开课，特殊情况须经研究生学院审批）、专业实践课三个模块，各专业要对课程进行全面修订，对接行业需求，注重实务实操类课程建设，提倡采用案例教学，实践课提倡企业课堂等产教融合模式，不再设置校内课堂教学；规范专业实习在培养方案中的学分设定、时间及实习方式等方面的要求，提升实习效果，并在实践中提炼论文选题。

3.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

参照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教指委）发布的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，对课程进行更新。

（四）推荐阅读书目更新

推荐阅读、期刊书目，包含本学科必读经典著作、参考工具书、方法论等，还应关注学界或业界的新变化、新动态、新趋势，及时增替理论研究新成果。

三、进度安排

（一）成立工作专班（2024年9月13日前）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由负责人牵头的修订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由培养单位负责人、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副院长和学科带头人等组成，不少于5人。

（二）组织学习调研（2024年10月25日前）

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》《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》《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》《学

术学位/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》《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基本条件 2023》等文件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；总结现有培养方案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与经验，选取不少于 5 个国内同等水平以上大学相同学科、专业类别的培养方案（要在修订说明中列明），进行深入分析用以借鉴。

（三）组织修订（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）

各培养单位修订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协调推进修订工作，并组织校内外专家（要求邀请学科评议组成员、专业教指委委员等知名专家）进行论证（要在修订说明中介绍论证情况），论证修改稿报研究生学院。

（四）校级审议（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）

研究生院邀请专家召开校级层面的论证会，分别听取各培养单位汇报并进行进一步论证，专家提出论证意见。

（五）修改完善（2025 年 3 月 31 日前）

各培养单位根据专家论证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，高质量完成 2025 级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。

（六）印发实施（2025 年 6 月 30 日前）

培养方案经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后按规定流程印发实施，各培养单位完成研究生系统录入。本培养方案（2025 级）自 2025 年 9 月正式施行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1.本次培养方案修订和优化要求各培养单位组织导师全员、全程参与。

2.培养方案确定后，各培养单位明确教学任务分工，承担课程的教师编写课程大纲（模版后续发布），于2025年6月30日之前，各培养单位收齐报研究生学院备案。

五、材料提交

培养方案修（制）订说明、培养方案（附件1、附件2）请于11月30日前上报，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送至二办106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jmyjspy@163.com。

联系电话：87657669

附件：1.培养方案模版（学术型硕士研究生）

2.培养方案模版（专业型硕士研究生）

河北经贸大学

2024年9月18日